

1.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1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美姑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美姑县2022年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美姑县2022年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